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金童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10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號裁定應予免責，復經臺中地院110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8號裁定准予復權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800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一旦執行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爰聲請裁定於系爭執行事件確定兩造債權前准予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債務人若未提起前開之訴訟、請求或抗告，法院即無由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前揭主張之事實，固據提出臺中地院裁定、本院執行命令等影本為證。惟聲請人未向本院提起前揭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所列訴訟、請求或抗告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案件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岫雯